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-5565

承辦人：許偉瑤

電話：02-23979298#651

E-Mail：hsurino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60050295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E002890\_1\_031126304273.docx)

主旨：為應行政院106年7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02951號函修正核定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規定，檢送「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常見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旨揭問答集業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/政策與業務/總處政策與業務/業務Q&A/福利文康專區，未來如相關規定遇有新增或修正，本總處將配合增修，不再另行函知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直轄市議會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